

关于财达鑫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 E10210)关联方参与情况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现将财达证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达证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共计 45 户，持有份额占本集合计划 17.49%。其中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